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022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照顧本府約僱、約用人員及工友等基層員工，每月薪資調整為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規定略以，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（28,590元）1.1倍（31,450元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上述各類人員薪資調整，各地方政府得參酌前開中央機關各類人員之調薪方式，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府旨揭各類人員薪資調整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約僱人員：

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（含約僱職務代理人）。

2、調薪方式：就目前未達最低工資1.1倍之約僱人員

人事室 114/01/23 07:59



1140000532

無附件

(220薪點以下)，應全面以230薪點以上改僱及支薪，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及修正計畫表。

- 3、年度約僱計畫表修正，請依本府規定程序府簽辦理；約僱職務代理人員計畫表修正，依本府108年7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80189916號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約用人員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進用之約用人員。
- 2、依前開要點之附表2「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」之薪資標準，調整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高於最低工資（28,590元）1.1倍，請依本府114年1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40017845號函辦理。

- (三)勞務承攬人員：請依本府113年12月30日府工採字第1130372985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號函，及本府113年5月9日府勞條字第1130119931號函辦理。

- (四)其他人員部分：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等，參考約用人員調整作法，本權責調整薪資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給薪。其他依中央補助款或代收代付等其他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，從其中央或相關規定辦理；部分工時人員則不予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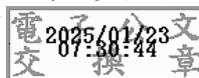
- (五)工友部分：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管理事項及薪資待遇，係依「工友管理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

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由本府主責單位（秘書處及教育局）適時檢視現有人員支薪情形，必要時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(六)另退休再任人員部分，如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為免調薪導致是類人員有月退休金停止領受之不利影響，以對當事人較有利方式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